

###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3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博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6日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经向质权人核实,该质押事项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沟通,为推动融资公司目前在北银银行未解除的违规担保事项所做出的征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高博先生	73,266,491	否	否	2024-06-06	-

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3,266,4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实际控制人高博先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实控人亦不涉及新增债务及融资。

2. 公司目前存在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控人正在筹集资金,尽力推动解决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

3. 本次质押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实控人剩余股份无新增质押计划,不影响实控人控股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 质押风险不会控制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基金名称	代销渠道	是否暂停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否
基金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为维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自2024年6月13日起暂停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的渠道	中信建投凤凰A、中信建投凤凰B、中信建投凤凰C	是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渠道	001006、004063、018173	是
定期定额投资是否暂停	是	是
暂停大额申购的渠道(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渠道(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仅可办理一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部分拒绝。自2024年6月14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将恢复代理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渠道不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币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金融资产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通。

2. 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仅同时销售该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单位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公告》,恢复直盘中止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8.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2.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40元/股,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2.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2.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的情形消除或更正为止。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决议: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社区红山公园二期202号D栋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普通股	26,522,291	99.2641	191,78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300,000	99.1080	191,782
2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300,000	99.1080	191,782
3	《关于增补董监高人员、总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薪酬的议案》	21,300,000	99.1080	191,7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1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爱康,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盘中交易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一、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二、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上海昀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昀测半导体(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上海昀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上述股份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苏信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将于本公告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期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苏信基金(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6,327	5.28%	IPO发行前4,604,387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940股

苏信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苏信基金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苏信基金

2. 减持数量:不超过34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6. 减持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1. 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消除的情形

2. 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消除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消除的情形

2. 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消除的情形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6,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9,762,73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为: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871748元/股;每股送红股=送红股总额/总股本,即0股/股;每股派现=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871748元/股。

二、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6月11日,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包括截至2024年6月1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东、限售流通股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回购专户等。

三、权益分派日期

2024年6月11日,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现金分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2. 送红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红股划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权益分派期间,如发生股份变动,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持股情况为准。

2. 投资者在权益分派期间,如发生股份变动,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持股情况为准。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决议: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202号D栋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普通股	26,522,291	99.2641	191,78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300,000	99.1080	191,782
2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300,000	99.1080	191,782
3	《关于增补董监高人员、总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薪酬的议案》	21,300,000	99.1080	191,7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1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决议: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202号D栋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